

论走私废物罪

文·周振杰 刘仁文

一、立法背景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12月28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四)》第二条规定：“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五条规定：“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这两项规定在刑法中确立了走私废物罪。

所谓走私废物罪，是指单位或自然人违反海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督，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行为，或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的行为。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四)》针对97《刑法》增设的走私固体废物罪在司法实践中的疑难对其修正而成。修正之处表现在：(1)落实了法定刑。根据原《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走私固体废物罪“依照本节(走私罪——作者注)的有关规定处罚”，但这里的“有关规定”却无法落实，原因在于：该节除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条对武器、弹药、核材料等明文规定的走私对象外，对其他走私犯罪是根据偷逃税额的多少来确定刑罚的(第一百五十三条)，但依据偷逃税额的多少来对走私固体废物罪量刑，在实践中存在困难，难以落实¹¹。修正案对走私废物罪规定了独立的法定刑，解决了量刑的难题。(2)扩大了犯罪对象。根据原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走私固体废物罪的犯罪对象是“境外的固体废物”，但立法与实践都表明如此规定过于狭窄¹²，因而修正案将走私废物罪的犯罪对象规定为：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

二、走私废物罪的构成特征

1. 犯罪对象

本罪的犯罪对象为境外的废物，包括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具体而言，是指：

(1)《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所规定的固体废物，包括国家禁止进口的和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即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具体指工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液态废物、气态废物。作为本罪犯罪对象的“液态废物、气态废物”是指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方法鉴别认定的具有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传染性之一性质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能造成危害的液态废物和置于容器内的气态废物。

2.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的行为，具体应从以下三方面认识本罪的客观特征：

(1)行为的违法性。构成本罪以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相关的法规的规定为前提，如《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禁止进口境外废物在境内倾倒、堆放、处置。若违反此规定将境外废物运输到中国境内处置，就具备了构成本罪的可能性，反之，则不具有构成本罪的可能性。

(2)行为方式。走私废物罪在客观上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具体行为：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将境外的废物运输进境；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隐瞒、虚报或者其他手段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废物运输进境；直接

向私人收购或者在内海、领海、界河或界湖运输境外废物的；在内海、领海、界河或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境外废物，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境外废物，数额较大的；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或气态废物的等。

(3) 行为程度。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走私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只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构成犯罪。

3. 主观特征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将境外的废物运输进境违反国家的相关规定，而仍然逃避海关监管故意为之，至于犯罪的动机或为贪利或为利用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在实践中，本罪主观方面的故意一般是通过行为人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表现出来，即行为人明知是境外的废物，而采取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运输入境。

4. 主体特征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这里的单位主要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的废物进口单位和废物利用单位。如根据《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申请进口废物作原料利用的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利用进口废物作为原料的能力和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而且应该经过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如国家环境保护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登记。当然也不排除其他没有废物进口、利用资格的单位以采取伪造、冒用等违规手段骗取有关证书、批文，将境外废物蒙混入关或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将境外废物运输入境而构成本罪的情形。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与走私废物的犯罪分子同谋，为其提供货款、帐号、发票、证明或者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其他方便的，以走私废物罪的共犯论处。

三、走私废物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修正案(四)》第二条的规定，犯本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的规定处罚。

至于何谓“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也尚无相应的法律解释。笔者认为，在确定本罪的情节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1. 所走私的废物的危险性，这可以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予以具体界定。虽然本罪是行为犯，构成本罪无需存在某种危险状态、犯罪结果，但走私剧毒化学废料与走私木制品废料、纺织品废料的社会危险性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2. 所走私的废物的数量；3. 所走私的国家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的价值；4. 走私废物的次数与走私方式。

据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1) 所走私的废物足以导致1987年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报告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2) 走私废物数量巨大的；(3) 多次走私废物，屡教不改的；(4) 走私废物，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5) 走私废物，导致其他严重后果或引发其他犯罪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1) 所走私的废物足以导致上述《报告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2) 走私废物数量特别巨大的；(3) 具有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利用特种运输工具进行走私的情节的。

参考文献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95年11月7日公布的《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通知》的规定，固体废物可以分为两类：禁止进口的废物与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控制进口的废物，就前者而言，既然是禁止进口的，国家不会将其列入应征关税商品目录，因而无法确定其关税税率和应缴税额；对于后者而言，其应缴税额与普通货物、物品的应缴税额的计算方法有很大区别，因而也难以按偷逃税额适用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法定刑。

[2] 《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液态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这说明在行政法中，对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管理是同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等同起来的，但97《刑法》并没有作这样的规定，也没有这样的法律解释，因而依据罪刑法定原则，走私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不能依走私固体废物罪处理。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苗红环